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0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社会资本及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和优势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恺英网络”）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拟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丹晟”）基金份额，北京丹晟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十亿元，丹晟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北京丹晟的普通合伙人。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情况

1、名称：丹晟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谷安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东大街 338 号创客广场 C-01-0029

6、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7、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46 年 9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丹晟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188。

丹晟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约 10 亿元人民币

5、投资额：上海悦腾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 250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认。

6、普通合伙人：丹晟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存续期限：北京丹晟的存续期限为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普通合伙人正式接纳首批投资人作为北京丹晟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并缴付首次出资的日期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的日期）起八年，该期限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两次，每次延长一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五年为退出期。

8、投资领域：北京丹晟将主要对致力于颠覆性技术或业务创新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机器人、区块链、自动驾驶、半导体、生物医疗科技等领域）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股份进行股权投资或股权相关的投资（包括准股权），从而实现北京丹晟资本增值。为免歧义，北京丹晟可对非上市企业(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股份进行投资，亦可以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进行投资。

四、经营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丹晟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北京丹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权利：变更北京丹晟名称；变更北京丹晟注册地址；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按照《合伙协议》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北京丹晟；在不对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或法律权利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合伙协议》附件；处置北京丹晟在政策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为北京丹晟聘任和解聘托管机构、管理机构或咨询机构。

（3）有限合伙人权利：有权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相关定期报告；参与北京丹晟收益分配的权利；转让其在北京丹晟中权益的权利；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等。

（4）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i. 北京丹晟原则上应在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并收到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对截至届时北京丹晟所有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ii.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北京丹晟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投资项目，应根据相关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并按已退出部分占整体项目的比例计算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并基于此计算绩效收益。

（5）上述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文件为准。

五、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此次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丹晟，主要致力于颠覆性技术或业务创新的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股份进行股权投资或股权相关的投资（包括准股权），进一步拓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上市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基金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仍在商洽中，项目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待相关协议签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投资北京丹晟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投资北京丹晟后十二个月内，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查，认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